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98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983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委託桃園市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辦理

「桃園市111年度志願服務研習訓練課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12日桃社團字第1110093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社會局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、宣導服務觀念，並促使市民投入公民參與，協助政府推動社會服務，特辦理本課程。
- 三、案內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，須志工服務類型屬社會福利類者再參訓；基礎訓練則不限志工服務類型、皆可報名。倘志工服務類型非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，請勿報名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，屆時完訓亦無法申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併予澄清。
- 四、申請教育局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須有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證書，其中特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必須為本局委託辦理

輔導室 111/10/14 11:37



1110007259

有附件

之教育類或交通導護類，爰上開本府社會局委託舉辦之特殊訓練係屬社會類，未符申請資格，僅基礎訓練可採納認定，報名研習時請特別注意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旨揭課程於111年10月至11月期間共辦理17場次，一律採桃園志工網（網址：<https://vspc.tycg.gov.tw>）網路報名。

六、如有任何課程相關疑義，請致電桃園市遠樂心理健康關懷協會洽詢，連絡電話：03-4262881分機21、31，聯絡人：薛社工、陳社工。

七、檢附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